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涛，男，198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山东省济南市，大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朱家庄，暂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朱庄。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0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4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任文风，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

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金融刑诉〔201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鉴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涛及其辩护人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任文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涛于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间，联系广东、浙江等地的上家，采用代发货的方式，通过其开设的淘宝网店“韩国惠人折扣店”、“惠人原汁机网店”销售假冒“Hurom”注册商标的原汁机，其中1台销售给了本市浦东新区的杨某某。2014年10月16日，公安机关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朱庄明珠西苑北区六号3-301室当场查获标有“Hurom”商标标识的原汁机1台。经鉴定，上述杨某某购买的及公安机关查获的标有“Hurom”商标标识的原汁机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上述期间被告人李涛销售的假冒“Hurom”注册商标的商品金额总计12万余元。

2014年10月16日，被告人李涛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告人李涛的供述，证人杨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随案移送物品清单、赃物照片、现场勘查工作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书、销售授权书、鉴定报告，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证人提供的购买原汁机的物流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涛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

对于辩护人主张被告人存在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公安机关通过前期侦查，明确犯罪嫌疑人在济南市市中区朱庄明珠西苑北区六号3-301室开设淘宝网店，并据此线索前往上述地址，根据被告人的供述，公安人员到场时淘宝网店处于客户页面登陆状态，登陆信息印证了公安机关前期侦查的线索，且公安机关在对被告人抓捕时，在其住处查获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故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但考虑到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社会危害性较小，可适用缓刑。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

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李涛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